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教〔2018〕46号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门、直属单位:

《厦门工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工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厦门工学院

2018年10月10日

签发人：蔡远利

抄　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印发

附件:

厦门工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课堂教学是学校最重要、最基本的教学环节。课堂教学质量直接关系到教学目标的实现和人才培养的质量,是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为突出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建立健全我校课堂教学评价管理机制，使我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更加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评价目的

1. 为教学管理部门及各教学单位全面准确地掌握学校教学现状提供信息，为诊断和改进教学、推动师资队伍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促进本科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师的教学水平不断提高，确保教学质量。

2. 引导教师正确认识自身优势和不足，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保证课堂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3. 通过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价，促进教师科学合理地设计教学环节，优化教学过程，推动课程改革和建设，确保课程教学目标的有效实现。

4. 为教师考核、评聘、教学评奖等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第二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要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价对象和方式

第三条　评价对象为承担我校本科课程教学的所有教师。重点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起关键作用的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第四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由领导干部评价、校教学督导员评价、同行专家（含院系督导小组成员）评价和学生评价构成。领导干部主要从教学态度、教学纪律、教学效果的角度对教与学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校教学督导员主要从教学态度、教学组织、教学规范的角度对教与学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同行专家和院系督导小组主要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水平等进行评价；学生评价采用网上或纸质评价的方式，以评价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为主。

第五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

第三章　评价的组织及职责

第六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组织机构由学校、学院两级设置。校级评价组织机构在分管副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学处、校教学督导办公室组成；院级评价机构由各院系同行专家和院系督导小组组成。

第七条　校级评价机构的职责为：

1. 负责校级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组织实施。

2. 负责对各教学单位学生评价进行监控与管理。

3. 负责对各教学单位同行专家评价进行监控与管理。

4. 负责领导干部、校级督导专员、教学管理人员听课评价的组织与安排。

5. 负责教师课堂教学评价结果的统计分析、反馈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和评价资料的归档等。

第八条 院（系）评价机构的职责为:

1. 负责本单位学生评价的组织实施。

2. 负责本单位同行评价的组织实施。

3. 负责本单位领导与管理人员听课评价的组织与安排。

4. 配合校级评价机构组织的各项评价活动。

5. 负责收集本单位的课堂教学评价数据、问题反馈、整改落实和本单位教师课堂教学评价结果的归档等。

第四章 评价的实施

第九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在主管副校长的领导下进行，由校、院两级评价机构分别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 评价实施办法

1. 领导干部评价：党政领导干部应按《厦门工学院领导干部和教师听课制度》文件的规定，深入本科教学课堂听课，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作出公正、准确的评价，认真填写《厦门工学院课堂教学听课评价表（领导干部用）》（见附表 1）并将评议结果、意见或建议反馈给教学处汇总，同时反馈给相关院（系）领导和授课教师。

2. 校教学督导评价

校级教学督导专员参照《厦门工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试行）》文件的要求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并认真填写《厦门工学院课堂教学听课评价表（督导员用）》（见附表 2），及时反馈评价意见和建议。

校教学督导员在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过程中应加强教师的教学管理和教学规范方面的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教材、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计划表、教案（含教学设计、讲义、多媒体课件）、教学日历、教学情况登记表（含作业、实验报告批阅记录、答疑记录）等教学资料是否齐全。

3. 同行评价

各学院每学期应组织本院同行教师和院系督导小组成员相互听课，并按《厦门工学院领导干部和教师听课制度》文件的规定要求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认真填写《厦门工学院课堂教学听课评价表（同行专家、教师用）》（见附表 3），及时反馈评价意见和建议。

4. 学生评价

学生评教每学期集中安排 1—2 次。各学院应按教学处的统一安排组织本院全体学生进行网上评教，对本学期上课的教师及其所授课程进行网上评价。同时适时组织本院学生采用纸质评价方式实施评教，填写《厦门工学院课堂教学听课评价表（学生用）》（见附表 4），并将评价意见及时反馈给授课教师。

第十一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一般分四个等级：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一般（中等）（70—79）、较差（69分以下）。

第十二条 对教学质量评价“较差”或连续两学期评价为“一般”的教师，以及学生评价不好的教师，学院应进一步听课核实，确实存在教学质量问题的，学院应采取相应措施给予帮扶整改或批评教育。对于经整改后课堂教学质量依然较差的教师，由教学处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开通报，暂停授课资格，并责成任课教师脱离教学岗位进行学习整改。整改期满，由学校教学处和人力资源处根据整改情况审定其是否恢复教学岗位或转岗应聘其他岗位。

第十三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纳入教师的年度绩效考核中，每学年核算一次，具体由校人力资源处按相关文件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教学质量评价的结果作为教师参加教学评奖评优、职称评聘、教学项目申报、职务或岗位聘任等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课堂教学质量标准”详见附录，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学处负责解释。

附录:

课堂教学质量标准

一、课堂教学基本要求

课堂教学应坚持“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原则，做到目标明确、内容正确、重点突出、条理清楚、方法得当、表达准确、板书合理、联系实际、教书育人、仪态大方、气氛活跃，使学生既获得知识、发展智力，又培养品德、提高能力，取得良好的收效。

对教师的基本要求如下:

1. 认真负责，严谨执教；教态自然，和蔼可亲；着装整洁，举止端庄；言语文明，为人师表。

2. 严格执行课程教学大纲，按照教学进度表认真授课。准时上课、下课、不迟到、不早退。

3. 教学内容应充实、饱满、系统，不断更新优化；难度适宜，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注重联系生产、生活和社会实际。

4. 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重点突出，难点讲解透彻，逻辑性强。

5. 语言规范、准确、流畅、生动、富有激情、感染力强、发挥恰当。不谈与教学内容无关的话题。

6. 教学方法应灵活多样，尽量采用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探究式等多种教学方法进行教学。能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创新思维；课堂气氛活跃，有利于实现教学目标，培养学生科学精

神和创新能力。

7. 多媒体课件应做到图、文、声、像并茂，达到增大课堂信息量，提高教学效果的目的。板书应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内容简洁，书写规范，图表准确、清楚。

8. 善于课堂管理，做好学生课堂考勤，对学生既要严格要求，让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又要热情关心学生的学习状况。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教学组织紧凑，教学活动生动有趣，创设良好的学习气氛。

9. 应以学生为本，尊重学生，充分发挥教书育人功能，突出能力培养和素质教育。

10. 主动听取学生对课堂教学的反馈意见，积极开展教与学的双向交流。

二、课堂教学质量标准

教学环节	观测点	权重	评价标准	备注
教学态度	事业心	1.0	事业心强、有进取精神；品德、言行、举止、作风上能为人师表；以学生为本，尊重学生，注重学生人格的培养。	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
	责任心	1.0	责任心强，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课前准备充分，教案讲稿规范，讲课熟练、精神饱满。	
教学目标	知识目标	0.5	教学目标明确，体现本科教学的特点，明确学生应掌握的知识点。	
	能力目标	0.5	能在授课前，使学生明确在本章节的学习过程中，应培养和掌握哪些能力。	

教学内容	思想性	0.5	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能结合教学内容，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科学性	0.5	教学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	
	先进性	0.5	讲课内容新颖，注意知识更新，能反映当代科技成果与水平；专业课能将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介绍给学生。	
	有效性	0.5	理论联系实际，重点难点突出、信息量大，注重学生能力培养，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教学方法	多样性	0.5	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有效促进教学目标的实现，注重启发式教学，教学形式新颖，富有艺术性。	
	针对性	0.5	能够根据课程特点和不同的学生状况因材施教，能够根据不同的教学内容选择不同的教学方法。	
	现代性	0.5	体现现代教育思想、教育理念、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授课，效果良好	
教学组织		1.0	善于课堂管理，教学组织紧凑，教学活动生动有趣，能很好地与学生进行教学互动，创设良好的学习气氛，学生能全神贯注地认真学习。	
教学技能	教态	0.5	衣冠整洁、朴素，仪表端庄，亲切和蔼，举止得体；教态自然大方，为人师表、形象好。	
	语言	0.5	语言准确、简洁、流畅，使用普通话，表达生动有趣，并富有启发性、形象性和逻辑性	
	板书	0.5	字体规范，条理清晰，板面安排利用合理，图表清晰、准确、美观。	
教学效果		1.0	学生注意听讲，理论联系实际，注意拓展学生知识面，能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创新思维。	

三、学生课堂行为基本要求

1. 尊重教师，自觉遵守《厦门工学院课堂教学纪律管理规定》中各项纪律和行为规范。举止优雅，言行文明，礼貌待人。不穿奇装异服、不穿拖鞋和背心上课，展现良好的班风学风。

2. 提前到达上课地点，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

3. 上课前做好准备，携带好与上课相关的书籍、资料、笔记本及必备的学习用具。上课时不饮食，不看与课程无关的书籍、资料，不随意出入课堂。自觉维护课堂秩序，非教学需要不得携带手机进入课堂。

4. 集中精力听课，认真做笔记，有较强的求知欲望，自主学习能力强。能较好地掌握和消化课堂上的授课内容。

5. 主动发现问题，探究问题，敢于质疑和提出问题，善于开动脑筋分析问题，积极参与课堂互动。

6. 及时将课程教学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向教师本人或通过院系教学秘书向教师反映，不得以不认真听课、旷课、早退、不完成或不提交作业等形式来表达。

四、学生课堂学习质量标准

教学环节	观测点	权重	评价标准
学习态度	行为表现	1.0	尊重教师，举止优雅，言行文明，礼貌待人，展现良好的班风学风。
	课前准备	1.0	按时上课，不迟到早退。上课前做好准备，携带好与上课相关的书籍、资料、笔记本及必备的学习用具。
课堂秩序		2.0	自觉维护课堂秩序，不大声喧哗，上课时不饮食，不看与课程无关的书籍、资料，上课时不随意玩手机。
学习表现	听课状态	1.0	集中精力听课，认真做笔记，有较强的求知欲望，
	自主能力	1.0	主动发现问题，探究问题，善于开动脑筋分析问题。
	交流能力	1.0	敢于质疑和提出问题，积极参与课堂互动。
学习效果	听课效果	2.0	能较好地掌握和消化课堂上的授课内容，正确回答提问。
	能力培养	1.0	能独立解决一般性问题，独立完成作业，自觉培养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